

【伦理与道德】

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传承与创新*

郭卫华

摘要: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不仅在过去沉淀为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而且也涵育了中华文明独特的精神气质:彰显道德崇高性的克己精神;爱之情与伦之理辩证统一的仁爱精神;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然而,在现代社会的变革中,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作为一种传统,遭遇到一系列阵痛:克己精神的超功利性与市场经济逐利性之间的激烈碰撞;传统仁爱观的封闭式道德自治模式与现代社会开放性特征之间的冲突;现代陌生人社会对传统情义道德观的强烈阻隔。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要从阵痛中获得新生,应当立足于现实需要,通过传承与创新的动态交互开拓出新的境界,继续为人类当前和未来生活提供重要精神支撑。

关键词:情理主义;仁爱;克己;道德品格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3-0094-07

中国以情为主、情理合一的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作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人类精神文明规律的深刻阐释,不仅在过去沉淀为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涵育了中国人特有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而且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中国哲学的旨归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传统伦理思想是以情理融通为特质的心灵境界。在物欲泛滥、精神疲软、心灵失序、精神家园荒芜的现代社会,传统伦理思想的特质和优势对中国和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①正是基于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这一精神特质及其独特的文明意义,本文拟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需求出发,并立足中国道德建设的理论需要和价值诉求,对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内含的中国道德精神以及对其传承和创新进行理论上的阐释和探讨,旨在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寻求视角和路径。

一、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精神气质”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关注的中心始终

是现实的人,其文化使命就是立足于人性人情之需,通过人伦之理挺立人的道德主体性,使人超越有限而达到无限与永恒。对于现实的人而言,人生存于世的需求之一就是情欲情感之需,由此对“情”的顺应、调试以及对“情理沟通”的文明设计,成为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基本旨趣所在。

1. 对人的自然之情进行文化塑造的克己精神

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人的自然之情有两个面向:一是人的自然情欲,二是人的好恶之情。前者的满足是人之生命存在的物质基础,后者一方面是激发人的主体性的人性前提,同时又潜在地成为与人的“类”本性相异的力量。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在对待两种自然之情方面,一方面肯定满足人的自然情欲的合理性,并认为对人的自然情欲的满足而成就的生命保存是人的一切活动和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中华文明是一种生存合理性文明,因而对人本身的研究——人性论始终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主题,孔子、孟子、荀子都在人性解释基础上阐发其伦理—政治思想。人性论哲学与生存合理性相互认证、互为表里,成为中华文明

收稿日期:2022-02-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研究”(20BZX121)。

作者简介:郭卫华,女,天津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哲学博士(天津 300070)。

的基本架构”^②。每个人的自然欲求都应得到尊重,由此中国情理主义传统在肯定人的自然情欲合理性的基础上,孕育出尊重生命的价值理念,认为社会发展是否合理的重要标识之一就是能否维护人的生存:“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彼夺其民时,使不得耕耨以养其父母,父母冻饿,兄弟妻子离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谁与王敌?故曰:‘仁者无敌。’”^③另一方面,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认为,个体在追求自然情欲的满足时,由于在现实生命过程中,人的自然情欲追求与人的好恶之情彼此交缠在一起,如果不对好恶之情进行节制和引导,又会沦为恶。“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④。因此,在尊重和肯定人的自然情欲的同时,应当审慎处理好个体的好恶之情,使之归于正,“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⑤。那么,如何“正其心”?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基于以情为主、以理导情的人性逻辑,形成“克己”精神,通过“伦”之“理”对自然之情的引导、超越,并以血缘亲情、道德情感为内在精神动力,使人从自然之情任意性的陷溺中挺立出来,进而彰显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和崇高,“克己复礼为仁”“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⑥“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⑦也就是说,个体要超越自然之情的束缚,需激发道德主体的自觉性,才可以超越“小体”而成就“大体”,“仁德的修为、高尚的道德品质并非遥不可及,也并非要仰仗外力获得,而是全由一个‘己’字,全靠自身努力”^⑧。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孕育的克己精神之所以成为中华民族的重要精神支撑和精神动力,主要在于其超越个体生命的有限性而展现出道德的崇高性,促使个体以道德的超越性突破生命的有限而达到生命的无限与永恒。正是由于克己精神所展现的这种道德崇高性,在悠久的历史发展中,中华民族出现了一大批仁人志士,他们超越外在客观条件的限制和个体生命的有限性,始终以一顆向善之心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心怀天下,在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中凝练为修身重德、贵和持正、守信践诺、尽职尽责、舍己救人、舍生取义等一系列优秀的精神品格,正如杨国荣教授所言:“相对于仁爱,克己更多地突显了道德的崇高性。这一意义上的克己以人自身存在的有限性为前提。所谓克己,首先表现为克服或扬弃人自身存在的这种限度。此所谓有限,既表现为人的生命绵延的非恒久性,也在于人的存在规定的限度性。从生命延续看,人固有一死,作为行为者的个体,终将走向生命的终点,人的这种有限性,既规定了个体存在的一次性和不可重复性、不可替代性,也赋予生命存在以独特的价值内涵,在面临生死抉择的重大时刻,这种价值内涵进一步以严峻的形式突显出来。”^⑨

2. 追求人伦和谐的仁爱精神

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克己主要体现为对自然之情的限定,并以主体性精神超越个体生命的有限性,其更多展现为道德自我内在主体精神的挺立;而仁爱则从自我的限定中超脱出来,着眼于实现个体与外在客观关系之间的协调或和谐,它表现为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对他人、社会乃至自然的关怀或者关爱,如乐善好施、先公后私、尊老爱幼、天人合一等。仁爱精神的运作原理便是发挥情感特别是血缘亲情、道德情感的合作功能,使人我之间处于不可分割的伦理共同体中,并通过激发“我”的道德主体性遵循“伦”之“理”的精神哲学规律,积极投入主体与他人的向善互动中,展现为对他人利益的正面价值关照。“‘仁’作为以‘爱人’为本质的‘礼’的伦理造诣,一方面必须坚守‘仁者爱人’的‘人道’;另一方面必须按照‘天伦一人伦’的‘礼’的伦理规律爱人,具体地说,由‘亲亲’而‘仁民’,由‘孝亲’而‘泛爱众’,这便是所谓‘义’。”^⑩在家庭这一自然实体中,中国情理主义对血缘亲情进行文化提升,使血缘亲情成为人拥有道德属性的起点和精神动力,“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⑪同时,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把爱亲作为仁爱精神的起点,爱亲由人伦之理逐步向爱人、泛爱众推廓,最终形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理想,以至于中华民族凝聚了特有的家国天下情怀。仁爱精神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也是丰富而立体的,它既包括仁、义、礼、

智、信、恭、宽、敏、惠等具体德目,又是一种全德,同时也是个体进行道德修养所追求的情理合一的精神自由境界。“《论语》建构起了一个从‘立于礼’的伦理信念和伦理目标出发,经过自强不息的‘仁’的道德努力,达到‘从心所欲’于‘礼’的绝对自由的精神哲学体系。”^⑫由此,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的“仁爱精神”所孕育的价值理念、思想道德、行为规范、社会理想、和合精神等,构成了光耀千秋的中华民族独特的伦理精神,造就了中华民族特有的信仰追求、价值取向、文明准则和伦理思维方式,熔铸了中华民族的性格、气节、品格和气魄,特别是其对家庭伦理教化功能的文化设计和“家天下”的家国情怀,成为维系中华民族繁衍生息、历经磨难不断强盛的精神家园和精神支柱,在今天仍起到不可磨灭的文化根基作用。

3. 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

所谓道德品格,实为个体经过伦理普遍性之淬炼和洗礼后所具有的独特性情、精神气象与人格境界,是道德理性、道德情感、道德意志的有机统一。在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道德品格的前提和基础是以“情”为主、情理合一的人性结构。基于这一人性结构,其培养目标便是通情达理、有情有义。所谓通情达理,就是从向善之情出发,以己之情感通他人之情,在这种感通中,个体便超越一己之私,与他人、社会、国家、天下乃至宇宙都处于不可分割的一体中,由此,个体性的好恶之情在伦之“理”的约束、引导、超越之中达至具有普遍性的“天理”,个体也由自然境界达至天地境界。所谓有情有义中的“情”,实为具有向善性的血缘亲情和具有超越性的道德情感,在这里,“情”的向善性正有赖于“义”作为道德理性或价值理性的引导,由此,“义”彰显着一种人性能力,它能够使“情”的合同功能的发挥符合伦理普遍性的要求,即“义者循理”^⑬、“义者理也”^⑭、“义者循理而行宜也”^⑮。当然,“理”“情”“义”在道德品格中的有机结合,成为个体超越自然情欲和个体主观任意性、保有人性崇高性的精神动力,必须建立在“真情”的基础上,“凡人情为可悦也。苟以其情,虽过不恶;不以其情,虽难不贵”^⑯。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对“真情”的另一哲学表达就是诚。由此,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孕育的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的真精神乃是诚,离开诚则无所谓道德,“诚身有道,不明乎善,

不诚其身矣。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⑰。只有具备了诚的品格,个体才能超越自然情欲和主观任意性的束缚,与他人情义相通,由个体善达到基于伦理普遍性的公共善,进而形成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这一道德品格,既具现实性,又具超越性,铸就了中国人温柔敦厚、尚仁重德、知礼好学、诚信守正、宽厚孝义、扶危济困的道德品格追求,为历代中国人克服挫折困难、追寻美好生活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二、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新时代困境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作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其对克己精神、仁爱精神、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等的道德阐释和强调,在中华文明的历史绵延中发挥着巨大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作用。然而,“伦理道德在历史演进中总是日新月异,当内部世界的重大变革邂逅外部世界的强烈冲击,总是经历剧烈激荡的阵痛”^⑱。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形成于中国血缘宗法社会的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在经历中国近现代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变革以及现代性文化和多元价值冲突洗礼后,在当前又遇到何种阵痛?对这一问题的理论自觉既关涉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重获生机和活力的问题,又关涉当代中国民族精神发展的文化根脉问题。

1. 克己精神的超功利性与市场经济逐利性之间的激烈碰撞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的克己精神,承认人的自然情欲满足的道德合理性,形成了重视人性人情之需的现实主义品格,但是其更根本的价值导向乃是以道德的超越性对人的自然之情进行约束和引导,乃至“见利思义”“义以为上”“舍生取义”在传统社会成为具有绝对权威的超功利性价值观,以克己精神为核心的道德化生存成为个体安身立命的根基。然而中国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经济的逐利性不仅成为市场运行的基本准则,而且还超越市场经济领域渗透到家庭和社会领域,造就了“市场家庭”“市场社会”等异化现象。这种异化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市场的逐利性在刺激人的自然欲望无限膨胀的同时,传统社会中“见利思义”“义以为上”等具有绝对权威的价值观也遭遇到

严重冲击甚至解构,“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健全和确立,市场化社会的实践带来了财富、繁荣、增长与幸福美好的新生活,但与此同时,令中国民众猝不及防的、以冲破道德底线为标志的社会性‘道德事件’、道德问题开始大面积呈现,其严重和严峻之程度足以摧毁这个民族的‘道德自信’”^⑩。这些新的道德问题,特别是义利关系问题,与传统社会相比,更趋复杂化。“见利思义”“义以为上”虽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依然具有价值引导意义,但是与传统社会相比,其绝对权威在市场经济逐利性的冲击中已轰然崩塌。市场经济的“逐利性”促使个体陷入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泥潭中而不能自拔。一方面,个体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失去了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大自然成为人类满足欲望的工具;另一方面,在人类社会,个体为了满足一己私利,可以任意僭越道德规范甚至是法律规范,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日趋工具化、复杂化和功利化,最终导致个体成为“去道德化的生命存在”。由此,面对新的社会现实、义利关系的复杂化和人的精神需求的多元化,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朴素的克己精神能否继续发挥,如何发挥其本有的价值引领意义,成为人们十分关心的问题。

2. 传统仁爱观的封闭式道德自治模式与现代社会开放性特征之间的冲突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形态是与中国传统社会血缘宗法制度相适应的文化模式,其核心价值观仁爱精神,本质上是爱之情和伦之理的辩证融合精神。仁爱的价值引导功能在传统社会中主要发挥于“父子、君臣、夫妇、兄弟”等森严的等级制度中,父权制、君权制具有绝对权威,并通过推己及人的伦理思维方式由“爱亲”向“爱人”“泛爱众”进行伦理推廓,从而形成了“孝悌为本”“移孝做忠”的封闭性道德自治模式。在这种道德自治模式中,仁爱精神的“爱亲”成为个体走向伦理实体的精神基础和情感动力,个体生命价值和意义的实现更多依赖于家庭、出身、血统等出身限制。而中国现代社会,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日趋完善和成熟,传统社会中森严的等级制度彻底破裂和消失,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信息化社会的到来,中国现代社会呈现为更加多元和开放的特征,个体比以往获得了更多自由,个性的彰显成为现代中国人在精神层面的显著变化。在现代社会,传统仁爱观所依赖的“由家及国、

家国一体”传统社会结构和等级制度已不复存在,由“爱亲”向“爱人”再到“泛爱众”的单向度伦理思维模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已无法适应现代日益追求平等和开放的社会发展趋势,也无法发挥原有的具有核心意义的道德引导力和号召力作用。例如,由于现代核心家庭的绝对优势,家庭的功能日趋单一化,传统仁爱观中倡导的父子、夫妇、兄弟间的绝对权威和服从关系在现代社会已日渐式微,在家庭中个体迎来更为广阔的社会发展空间,这就意味着个体的道德需求更具开放性和多元性,传统的以“爱亲”为原点建立起的道德规范体系在现代社会的约束力也越发微弱。由此,传统以“爱亲”为根基的仁爱观,能在多大程度继续发挥其原有的伦理凝聚力和道德引导力作用,是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在现代社会面临的重要难题。同时,我们还要进一步深思的问题就是,传统仁爱观在失去原有的制度保障和文化土壤后如何“灵根再植”。

3. 现代陌生人社会对传统情义道德观的阻隔

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涵育的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与这一传统中的克己精神、仁爱精神内在相关,它是一种既彰显克己精神中道德崇高性,又始终以追求人伦和谐为鹄的的人性能力和人性情感。当然,受传统血缘宗法社会的根本制约,这种人性能力和人性情感更多地展现于以血缘关系为核心关系的熟人社会中。熟人社会的根本特征之一就是情感联结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前提,这种情感联结在“伦”之“理”的引导之下,通过推己及人的方式,以己之情度他人之情,进而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情义感通,促使个体从自然情欲或一己私利的束缚中超拔出来。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进、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以及网络社会的发展,个体脱离血缘关系的绝对权威,被抛入以地缘、业缘和网络交往相交织的陌生人社会。与熟人社会有赖于情感联结的特征相比,现代陌生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多呈现为一种利益交换关系,这种利益交换关系虽然也离不开道德规范的约束和引导,但是在很多情况下,道德规范作用的发挥更多地是迫于实现个体生存利益最大化而不得不遵循的理性原则和道德律令。由此,现代的陌生人社会直接阻隔了人与人之间的情义感通。虽然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网络交往更能有效地传播各种信息,并更加迅速地激发民众的集体情绪,但是却难以实现中国

传统情义观所倡导的熟人间的情义感通。当前网络社会中流行的吃瓜群众的围观现象、网络暴力等,便是这一社会问题的真实写照。同时,现代的陌生人社会在市场经济逐利性的驱动下,人的各种欲望无限膨胀,以至于物欲横流,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等不断冲击传统情义道德观所内含的感恩、真诚、淳朴、善良、友爱、互助、关切、责任、正直、公道等基于情理合一的基本美德。面对当代陌生人社会所面临的人际隔阂、情感冷漠等社会难题,传统情义道德观该何去何从?在更为复杂的当代人际交往中,个体如何才能成为符合时代需求的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人,从而为现代社会注入有温情的人伦互动?

三、以传承与创新化解新时代困境

尽管现代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理念的变革使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面临着严重的“失语”危机,但是我们也不可否认,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揭示的文明真理,作为传统的凝聚力,不会因为外部社会的激烈变革而消失。正如爱德华·希尔斯所言:“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类成就常激起我们的感激之情;无数我们所认识或不认识的个人恪尽职守,为了其社会、家园、教会和国家而历尽生存的苦难和灾变,并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他们则常常令我们肃然起敬;这些情感都要求我们对我们的传统应耐心。”^②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作为一种传统,面对新的时代境遇和困境,如何发挥其内含的文化引领力、凝聚力,继续为人类的整个生活提供智慧和精神动力?在此,我们提出传承与创新相辩证统一的基本方案。

1. 以抽象性继承的方式传承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文明真理

基于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历史合理性,以抽象性继承的方式传承其文明真理。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形态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面向,及其在中华民族精神传统中所具有的精神感召力、社会凝聚力、价值吸引力、思想影响力,我们应当对其进行继承,或称之为守成和因循,即守住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揭示的文明真理。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揭示的文明真理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对人的自然之情的肯定和道德升华。人作

为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有机统一的生命体,对人之自然情欲的满足是人生存于世的前提和物质基础;同时,由于人作为具有主体性的生命存在,在追求自然情欲的满足时与动物存在根本区别,即人把自身独有的情感、意志投入对自然欲望的需求中。当然,当人的自然欲望与人的情感意志交融在一起时,又会产生恶的根源——贪欲。如何把人从贪欲中拯救出来?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主张通过克己精神的超功利性对人的自然之情进行文明升华。正如李泽厚先生所言,“儒家建立的是‘有情宇宙观’,是肯定这个物质世界、人生、生存、生活的宇宙观,并把人的身心与自然万物作出情感的类比联系,从而肯定、重视和提升即理性化人的自然需要、欲望、情感,不去刻意追求离开肉体的灵魂超升、天国进入”^②。如前所述,克己精神虽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遭遇到更为复杂的义利关系,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克己精神所显示的文明真理,因为无论人类文明发展到何种程度,对人的自然之情的合理满足和对自然之情的文明升华,既关涉人的道德主体性作用的发挥,也是人类文明的永恒问题。

二是对人的类本性的揭示和文化设计。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个体离不开群体,群体的现实性又是诸多个体的普遍性需求的集中体现。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的仁爱精神之所以长盛不衰,就是因为它所展现的伦理思维方式和道德品格要求恰恰反映了人的类存在本质,并真正回答了“我应当如何生活”和“我们如何在一起”的人类精神文明的终极追问。例如,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舍生取义”的克己精神和“万物一体”的仁爱精神,在任何时代,都具有解答“我应当如何生活”和“我们如何在一起”的文明追问的永恒道德价值。“道德法则(道德之理)乃情理而非物理(无情之理):它不仅起于情,而且以情感的调适、沟通为中心。情理之所以为情理,就在于有情斯有理,无情必无理;理从情出,情通理得。《大学》的‘格物致知’、‘絜矩’之道之所以具有永恒的理论价值,就在于它呈现了道德生活和道德修养的这一基本逻辑。”^②特别是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塑造的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在现代都市文明中破除人际冷漠和情感隔阂就具有强大的精神感召力,“两千多年前,孟子要‘求放心’,21世纪的我们需‘求敬心’。‘敬心’是人类的‘心灵之光’,它既是

充满仁爱的情感之心,也是富有敬畏与节制的理性之心。对自然万物来说,有了阳光才能茁壮成长;对人类而言,有了‘心灵之光’才能救治情感麻木、道德冷漠和人伦失范”²³。总之,在今天继承和弘扬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应当系统挖掘其情理合一人性结构的理论合理性,并对其内涵的克己精神、仁爱精神、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人格追求所展现的道德主体性力量进行“抽象性继承”(冯友兰语),即挖掘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在过去、现在和未来具有贯通性的精神品格。

2. 赋予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基本精神新的时代内涵

“在新时代的文化建设中,我们还要结合当代社会需要,积极开展传统文化的创新和转化,即立足于当代文化建设实践,赋予传统文化新的内容和时代特色。”²⁴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也要基于新的时代需求,在传承基本精神的基础上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一是把克己精神与培养现代人的优良心灵秩序有机融合。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中的克己精神作为对自然之情的文化塑造和道德升华,其道德目标就是把个体从自然情欲和主观任意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即通过发挥人的主体性把外在伦理普遍性的要求内化为心灵的秩序。“‘克己’之‘克’,委实不是消极性的‘剥落’,而是极富积极意义的超越和建构”²⁵,即个体超越抽象的自然存在而达至伦理实体的普遍性,进而建构起自我内在的身心和谐,再由身心和谐向外延伸至我与他人、社会、自然之间的外部和谐。可见,克己精神实为培育个体优良的心灵秩序。当然,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中的克己精神只是为现代人构建优良心灵秩序提供了一种方法和道德实践智慧,要使克己精神重获生命力,还需对传统中的克己精神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即克己所遵循的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应当是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匹配的价值准则,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个体弘扬克己的道德主体自觉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论是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层面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还是公民个人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都需要个体挺立自身的道德主体性。只有每个人都以克己的主体自觉精神知善行善,我们的国家才能更加和谐美满。

二是基于现代社会伦理共同体的价值追求,以实现人伦和谐为鹄的的仁爱精神消弭现代群己矛盾。如前所述,现代人挣脱中国传统社会中出身、家族和血统的限制之后,获得了更多自由,但是又陷入内心空虚和孤独等新的精神困境和外在的人伦关系紧张。“失去了对社会共同体的道德责任之心。受利己主义伦理观念的引导,现代人忘却了道德的根基,忘掉了使自己获得权利、尊重、安全、友爱、同情心等基本道德文化因素的土壤。”²⁶如何超越这种新困境?从人的社会属性来看,个体需要发挥主体性的力量回归到伦理共同体中。如何回归?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仁爱精神,作为人与世界、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沟通,为消弭当今社会中个体与他人、个体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仍提供着重要的伦理智慧和实践智慧。“仁是在主体和客体之间、主体内部诸要素和客体内部诸要素之间的一体两元的相互整合、相互作用的实践关系和过程中实现的。仁就是要扬弃主客之间的对立关系,建立个体与个体之间的相互沟通,实现一个新的整体和谐秩序,此即谓礼。”²⁷当然,在今天发挥仁爱精神的伦理智慧和实践智慧,还应当根据新的时代需求,对其辩证扬弃:一方面,应当克服仁爱精神中“个体绝对服从整体”的传统伦理思维方式,在调节个体与整体之间的关系时,应当尊重、认同现代社会中的个体自由;另一方面,仁爱精神在新时代要发挥其独特的文明功能,必须基于现代社会中中华民族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这三大共同体的伦理诉求,使由“爱亲”到“爱人”到“泛爱众”再到“以满腔子恻隐之心仁爱万物”,超越传统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的伦理共同体,以精神与客观世界相配合的方式,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为个体建构一个新的道德生活场域,在这一新的道德生活场域中,发挥仁爱精神情理合一的独特优势,并以此为本,对仁爱精神进行系统化的理论建构;同时,从实践层面重新认识仁爱精神内涵的道德情感意义,通过培养现代人的仁爱之心,重塑道德的崇高性,激励人们重新树立对道德的敬畏之心,为现代人的精神建构继续提供伦理凝聚力和情感感召力。

三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情意感通培养现代人健全的道德品格。无论是对人的自然之情进行文化塑造和升华的克己精神,还是破除自我身心之间、人我之间、天人之间彼此隔绝的仁爱精神,要获得现实

性,都要最终落实到个体的道德品格塑造。对道德品格的塑造是一项系统而精微的“正人心”的文化塑造工程。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人心作为人的主体性的一种表征,始终都处于“惟微”和“惟危”的不确定性中。尤其是现代工业社会在为人类创造丰富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将人抛入比过去时代更多更复杂的欲望诱惑中,并由此诱发更加难以应对的心灵失序问题。“今时不比往日,现代人的‘道德心灵’出现无序、混乱、灰暗、扭曲以至发生畸变的深层原因,在于现代人放弃了‘对值得过的伦理生活’之意义的省察,导致了愈来愈严重的道德心的疏离,患上了一种‘伦理精神的疾患’。”^⑳如何消除“道德心的疏离”,治愈“伦理精神的疾患”?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基于情理合一人性预设,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品格塑造,有助于打破物我、人我、天人之间的彼此隔绝,通过自身道德之行与他人之好恶、情义相通相合,从而有效克服当代社会所面临的道德冷漠和人际隔膜。当然,在今天我们倡导培育通情达理、有情有义的道德人格,应当赋予“情”“理”“义”新的时代内涵:所谓情,应当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引领的真情;所谓理,应当是植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的优良理性反思能力、主体选择能力以及建构能力;所谓义,应当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大义。

总之,传承与创新在实践中动态的交互而开拓出新的境界,是对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进行创造性转化的基本方式。传承不是一味地死守或刻

舟求剑,而是紧紧把握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所揭示的文明真理,同时还要根据时代发展对其进行创新和综合,使其继续成为人类当前和未来生活的重要精神支撑。

注释

- ①②张自慧:《情理融通: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之特质——兼论中国特色伦理话语体系之建构》,《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③王清涛:《中国道路对传统文明观的继承和发展》,《哲学研究》2020年第7期。④《孟子·梁惠王上》。⑤《礼记·乐记》。⑥《大学》。⑦《论语·颜渊》。⑧《论语·述而》。⑨谢伟铭:《儒家道德观念的传承与发展》,《中国哲学史》2019年第6期。⑩杨国荣:《道德行为的两重形态》,《哲学研究》2020年第6期。⑪⑫⑬樊浩:《〈论语〉伦理道德思想的精神哲学诠释》,《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⑭《论语·学而》。⑮《荀子·议兵》。⑯《荀子·大略》。⑰《淮南子·齐俗训》。⑱汤一介:《儒藏》(精华编)第28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9页。⑲《孟子·离娄上》。⑳樊浩:《伦理道德发展的战略自觉》,《天津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㉑⑳㉒袁祖社:《“正人心”:道德文化建设的理论真义与实践正题——本真伦理视阈下民众优良心灵秩序的养成》,《道德与文明》2016年第3期。㉓[美]爱德华·希尔斯:《论传统》,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53页。㉔李泽厚:《回应桑德尔及其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60页。㉕于述胜:《通情以达理——〈大学〉“格物致知”本义及其理论价值》,《教育研究》2020年第3期。㉖丁永祥、刘吉磊:《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应重点把握的七个问题》,《中州学刊》2021年第11期。㉗成中英:《世纪之交的抉择——论中西哲学的会通与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16页。

责任编辑:思 齐

On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motional-r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Guo Weihua

Abstract: In the past,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motional-r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not only became the unique spiritual symbol of the Chinese nation, but also nurtured the unique spiritual tempera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spirit of "self-denial" which shows the moral nobility; the "benevolence" spirit which unifies dialectically emotion of love and reason of ethics; and the sensible and righteous moral character. However, as a "tradition", it has encountered a series of pains in the reform of modern society: the fierce collision between the "super-utilitarian" spirit of "self-denial" and the "profit-seeking" market economy;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losed moral autonomy mode of traditional concept of "benevolence" and the open character of modern society; the strong obstruction of the modern "stranger society" against the traditional sentiment and morality. How to get new life from "labor pain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actual needs. We should open up a new realm for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motional-r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through the dynamic interaction of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making it continue to provide important spiritual support for the current and future life of human beings.

Key words: Chinese emotional-rational moral philosophy; benevolence; self-denial; moral character